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

99年01月21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01月28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03月1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08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2月0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7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8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碩士班提出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先修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一、甄選資格：已修滿現就讀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八十（含）以上，且修業滿五學期之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申請時間：依本系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

三、應備文件：

1.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含現就讀學系主任同意）。

2.歷年成績表。

3.研究計畫。

4.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甄選方式：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第四條 先修生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

為原則，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先修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第五條 本系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或於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128學分(限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學生)，並於四年級修業期間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先修生資格。

第六條 本系為甄選先修生，成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主任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先修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並補足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